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穎逸

電話：04-7531828
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448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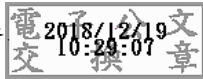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486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9



1070005017

有附件